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農漁字第1151513125號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牡蠣養殖全品項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，品項為「牡蠣養殖」全品項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表」所定附表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5年9月10日至9月2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四、牡蠣養殖	(一) 平掛式	八萬七千五百元/公頃
	(二) 插簍式	一萬二千元/公頃
	(三) 浮筏式	二萬五千元/棚
	(四) 延繩垂下式	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(每組長約一百公尺,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)
	(五) 棚架垂下式	五千元/棚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